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5〕7号

关于河源惠集模块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吨钣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惠集模块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惠集模块化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吨钣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新材料产业园 YT-A01-03(A)地块，主要从事特种物流装备、模块化建筑、预制舱生产。企业拟调整产品结构，依托现有项目车间新增一条钣金件生产线，不新增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总投资80万元，建成后年产800吨钣金件。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饭堂和宿舍依托现有项目厂区内食堂。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东源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源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抛丸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粉粉尘通过半密闭喷粉柜及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经设备自带二级回收除尘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通过半密闭喷漆柜及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一同引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不低于15m高排放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粉粉尘、抛丸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项目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项目喷漆、烘干（固化）工序排放的有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 2 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餐饮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关事故风险预防和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工作。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在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扩建后全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NO_x : 0.2057t/a（新增污染物 NO_x : 0.0187t/a 总量指标由保利纸品（河源）有限公司清洁能源削减量中替代）。VOCs 总量控制指标保持不变。

三、项目应落实“三同时”制度

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5年5月9日印发
